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第二轮调剂复试通知

(望京医院)

一、复试日程、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（如有变化，以钉钉群通知为准）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5 月 19 日	13:00—13:30	考生报到、资料审核、	行政楼401会议室
	13:30-17:00	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面试	行政楼405会议室

复试地点：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（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）。

*复试考生请于 5 月 18 日 20: 00 之前**实名**申请加入我院考生微信群：“2026 北中医望京博士调剂复试群”群，后续将进行入群审核，请考生及时入群并务必及时关注钉钉群内消息。



二、资格及素质审核

具体审核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清单请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和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复试通知（望京医院）》。

以上材料需按顺序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，于 5 月 18 日 9:00 前扫码上传至下面的小程序中，由我院资格及素质审查小组进行下载审核。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将于复试报到时现场查验，同时提交复印件留存（成绩单、思政情况表、科研情况表交原件），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（6 月底）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及成绩，不予录取。未通过教育部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注：已进入复试、参加过资格及素质审核的考生虽无须重新审核，但仍需上传材料。



三、复试内容及所占比例

1.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评议书）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，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，按合格、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

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此部分权重为 60%。

3. 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评价

复试小组通过面试，重点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实践技能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情况。此部分权重为40%。

4.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。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复试全部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 分钟。

四、复试成绩计算

1. 复试按 200 分计算，复试成绩不及格（低于 12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2. 少干计划的考生纳入报考专业参加复试，复试成绩依据“考生在复试专业的排名/该专业的复试人数”，进行少干专项的总排名（如汉族考生计划已满则依序顺延）。

五、复试调剂

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六、录取

1. 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 \div 3 \times 0.5+复试成绩 \div 2 \times 0.5。

2. 录取原则

(1) 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，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(2)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，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，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，如属实，则不予录取。

(3)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，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(4)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(5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予录取；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(6)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，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，不予录取。

(7)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，学校、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，任何时候，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不予录取，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。

(8) 复试录取期间、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。

七、体检

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由大学统一安排。

八、公示及监督渠道

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复试通知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，网址为

<https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；邮箱：
bzy53911383@163.com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010-53911041。

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教育处咨询电话：010-84730056；望京医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：010-94739051（纪检办公室）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。

九、未尽事宜以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为准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望京临床医学院

2026年5月